

股票代码：000939
债券代码：112441
债券代码：112442
债券代码：112494

股票简称：*ST凯迪
债券简称：H6凯迪01
债券简称：H6凯迪02
债券简称：H6凯迪0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第十一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9年11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品种一简称为“H6凯迪01”，品种二简称为“H6凯迪02”。

2、**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12441”，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12442”。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6.10%；品种二票面利率6.70%。

6、**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18年9月7日，H6凯迪01回售本金为7.9809亿元，因公司资金困难，未能按期兑付，发生实质性违约；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6凯迪02”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H6凯迪02”的回售本金金额为1.89619亿元，剩余托管量为103,810张，发行人表示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回售款项，后期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回售款项支付。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中诚信证评关于评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H6凯迪03。

2、**债券代码：**112494。

3、**发行规模：**6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7.00%。

6、**兑付日：**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18年12月15日，H6凯迪03回售本金为5.91997亿元，因公司资金困难，未能按期兑付，发生实质性违约。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中诚信证评关于评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14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义龙、李林芝、张海涛、陈义生、唐宏明、罗廷元、徐尹生、王博钊、张兆国、徐长生、厉培明、方宏庄、朱华银、胡学栋、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唐秀丽、张鸿健、孙燕

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迪生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 一、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 二、凯迪生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5.88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 三、凯迪生态与关联方之间2.94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 四、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约1.3亿元的关联交易
- 五、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 六、凯迪生态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凯迪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 二、对陈义龙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六十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三十万元;
- 三、对李林芝、张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 四、对唐秀丽、陈义生、罗廷元、徐尹生、王博钊、张兆国、徐长生、厉培明、方宏庄、朱华银、胡学栋、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 五、对张鸿健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 六、对唐宏明、孙燕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陈义龙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对唐秀丽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判断,《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事先告知书》所涉行政处罚为证监会拟做出的处罚意见,尚未生效,暂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有关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行使上述权利。”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9-124号公告。

(二) 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9-126号公告。

(三) 发行人对《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及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方案

2019年11月2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及相关问题整改解决方案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 (一) 关于《[2018]30号决定》整改解决方案

1. 《[2018]30号决定》事项一: 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凯迪生态通过子公司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向关联方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5.88亿元,款项主要用于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购买三家格薪源股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偿还欠上市公司往来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目前项目建设实际工程量2660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614亿元。

整改解决方案：经天职会所核查，凯迪生态与中薪油公司5.88亿往来资金中除已完成松原凯迪项目工程量2660万元，剩余5.614亿元存在下述数笔资金往来，其中：（1）2笔资金共计3.05亿元资金已由中盈长江付回凯迪生态账户，（2）1.5亿元归还了前期凯迪环保向凯迪生态提供的借款，（3）0.14亿元支付了凯迪生态员工持股计划，（4）0.05亿元支付了华融湖北的重组宽限补偿金，（5）0.78亿元系归还以前年度凯迪工程给凯迪生态借款。经天职会所核查，第（1）至（5）项合计5.52亿元目前已经该机构核查确认已直接或间接归还至凯迪生态。为推动凯迪生态重整，凯迪集团承诺将通过向政府申请将位于大学园路以南的办公用地土地性质变更并出售获得现金偿还待处理余额（即所涉各方债权债务抵消后，松原凯迪仍享有的债权0.094亿元）。

2. 《[2018]30号决定》事项二：“2017年11月28日，凯迪生态以退资名义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94亿元退资款，实际支付给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94亿元”。

整改解决方案：关于金湖科技2.94亿元资金往来问题，金湖科技已于2019年6月18日对格薪源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格薪源尽快履行公司义务办理各项减资手续，目前该项诉讼仍未审理完毕。如上述司法程序最终生效裁判无法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凯迪集团承诺在取得上述土地出售资金后先行协助金湖科技归还。如后续司法程序最终生效裁判结果认定本次减资决议有效，凯迪生态将向凯迪集团直接返还该笔代付资金。

3. 《[2018]30号决定》事项三：“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的交易标的中存有部分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情况，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两年内解决上述资产瑕疵问题，超期未解决，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支付瑕疵资产交易对价。

经查，凯迪生态累计向阳光凯迪超额支付交易对价98.94万元，累计向中盈长江超额支付交易对价1.99亿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解决方案：凯迪集团承诺将通过向政府申请将位于大学园路以南的办公用地土地性质变更并出售获得现金偿还。

（二）关于《纪律处分决定》业绩补偿款问题整改解决方案

2015年5月，中盈长江与凯迪生态就收购林业资产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中盈长江须现金补偿凯迪生态在约定期间未实现的净利润额，约2.74亿元。2018年6月4日中盈长江代凯迪生态偿还借款1亿元方式补偿后，中盈长江又于2019年5月向凯迪生态支付1亿元业绩补偿款，剩余欠付凯迪生态业绩补偿款应为7405.58万元。就此，凯迪集团已于《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与中盈长江、凯迪生态等三方达成还款安排并承诺，将以处置上述土地出售所得资金偿付该部分资金。

就上述解决方案所涉所有事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2019-123号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的严重程度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第十一次）》之盖章页)

